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股份代號：CGG；香港股份代號：2099）（「本公司」）2013年3月26日公佈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加拿大監管機構要求，本公司提交年度財務報告修訂本（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審計師報告）（下文稱「修訂年報」）。要求修改之內容僅與修正上述審計師報告中所用特定術語有關，修改目的乃為符合加拿大監管要求。除此上述修改外，2013年3月26日公佈之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其它修改。

詳情請參閱隨附的修訂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3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至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審計了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僅為依照我們的審計，就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吾等根據加拿大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並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29	332,387	311,312
銷售成本		(207,458)	(190,551)
礦山經營盈利		124,929	120,761
(開支)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5,049)	(17,369)
勘探及評估支出	6	(390)	(467)
出售一個探礦項目收益	21(c)	—	6,932
		(25,439)	(10,904)
營運收入		99,490	109,857
其他收入(開支)			
匯兌收益淨額		171	2,35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565	6,324
融資成本	7	(12,549)	(14,053)
		187	(5,3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104,483
所得稅開支	8	(26,163)	(22,520)
年內溢利	9	73,514	81,9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931	4,8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9	559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7,004	86,823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非控股權益		2,576	2,555
本公司擁有人		70,938	79,408
		73,514	81,963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2,586	2,555
本公司擁有人		74,418	84,268
		77,004	86,823
每股基本盈利	12	17.90仙	20.04仙
每股攤薄盈利	12	17.90仙	20.04仙
發行在外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12	396,257,575	396,153,549
發行在外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12	396,337,619	396,307,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81,740	354,313
應收賬款	14	3,380	5,84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70	6,372
應收委託貸款	16	16,052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94	192
存貨	18	38,450	27,105
		<u>250,086</u>	<u>393,827</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5,727	5,859
預付租賃款項	17	6,626	6,732
存貨	18	10,005	14,292
遞延稅項資產	8	7,100	769
可供出售投資	19	20,57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8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517,115	361,061
採礦權	22	948,232	962,004
		<u>1,556,178</u>	<u>1,350,717</u>
資產總值		<u>1,806,264</u>	<u>1,744,5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75,073	70,536
借貸	24	72,234	44,492
稅項負債		12,193	17,838
		<u>159,500</u>	<u>132,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586</u>	<u>260,9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6,764</u>	<u>1,611,6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	130,659	132,866
遞延收入	25	803	975
借貸	24	140,695	183,052
環境復墾	26	6,813	4,253
		<u>278,970</u>	<u>321,146</u>
負債總額		<u>438,470</u>	<u>454,012</u>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7	1,228,731	1,228,184
儲備		23,761	16,452
留存溢利		107,166	40,161
		<u>1,359,658</u>	<u>1,284,797</u>
非控股權益		8,136	5,735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367,794</u>	<u>1,290,532</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806,264</u>	<u>1,744,544</u>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宋鑫
董事

吳占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投資重估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留存(虧絀)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396,126,753	1,228,099	11,160	—	237	—	(39,247)	1,200,249	3,180	1,203,429
年內溢利		—	—	—	—	—	79,408	79,408	2,555	81,96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4,860	—	—	4,860	—	4,8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60	—	79,408	84,268	2,555	86,823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7(b)	37,000	85	(33)	—	—	—	52	—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228	—	—	—	228	—	228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396,163,753	1,228,184	11,355	—	5,097	—	40,161	1,284,797	5,735	1,290,532
年內溢利		—	—	—	—	—	70,938	70,938	2,576	73,5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559	—	—	559	—	55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921	—	—	2,921	10	2,9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59	2,921	70,938	74,418	2,586	77,004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7(b)	155,000	547	(206)	—	—	—	341	—	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附註a)		—	—	102	—	—	—	102	—	102	
撥往法定儲備		—	—	—	—	3,933	(3,933)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85)	(185)	
於2012年12月31日		396,318,753	1,228,731	11,251	559	8,018	3,933	107,166	1,359,658	8,136	1,367,794

附註：

- 該等金額為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所產生的權益儲備。
- 該等金額為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及過往年度視作股東出資所產生的儲備。
- 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組成)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104,483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折舊	24,920	21,853
採礦權攤銷	14,252	15,71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68	163
解除遞延租約優惠	(34)	(34)
解除遞延收入	(145)	(28)
融資成本	12,549	14,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	28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2	228
匯兌收益	(826)	(1,653)
出售一項採礦項目收益	—	(6,932)
非現金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應收賬款	(1,655)	3,261
預付款開支、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0)	(5,494)
存貨	(6,994)	10,950
遞延收入	—	1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43	(8,717)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44,181	148,270
已付利息	(11,921)	(14,125)
已付所得稅	(40,351)	(18,541)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1,124)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0,785	115,604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4,865)	(71,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40,230)	(22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0,011)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3)	—
支付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 的遞延代價	(6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189
已收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一個採礦項目所得的遞延代價	1,39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5,140)	(71,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一名主要股東委託貸款	(16,052)	—
借貸所得款項	27,534	73,952
借貸還款	(44,335)	(68,277)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185)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341	52
透過支付上市費用而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2,736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9,961)	5,727
	<hr/>	<hr/>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43	2,40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573)	52,70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313	301,609
	<hr/>	<hr/>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40	354,31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181,740	354,31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山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物儲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103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及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測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於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入表的新專門用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適用於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產生的廢石剝離成本(「剝離成本」)。根據該詮釋，該廢石剝離活動(「剝離」，可更接近礦石)產生的成本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可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離活動資產」)。剝離活動資產作為現有資產的添置或增強入賬，並根據其中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載有提供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實體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該詮釋。目前，為提高礦石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開採而產生的剝離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為產生期間的礦物資產的一部分。礦物資產根據相關礦區的已證實及概略儲量所含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這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所規定者有差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折舊須按進行剝離活動後更易開採的礦體可識別組成部分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作山。可識別組成部分指進行剝離活動後更易開採的礦體的特定容量。本集團現時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的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本集團有權力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能據此從該實體的經營活動中獲利。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以調整，使其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全面收入總額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開支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符合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高於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個別交易情況作出。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包括視作出資)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會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及所有下列條件於當時獲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銷售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外幣列值的交易於初始時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換算此等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均計入損益賬。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向董事和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授出最長為六年期的購股權，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價格則相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於僱員獲得購股權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變動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有差異，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入賬，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墊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在製黃金存貨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其後從堆浸墊的礦石中回收。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

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和減值支出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及有事件和情況顯示須進行檢討時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因進行該等審閱而產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的變動提前予以列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殘積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持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持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持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相關的礦產達致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將停止將已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損益。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

礦物資產乃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應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並無指定或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為止，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進行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已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計入應收賬款)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時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入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貼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款除外)、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期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按其現值淨額作出撥備及於損益內列作提煉工序的成本。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費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a)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其堆浸墊上及於其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記錄為在製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為在製黃金存貨列值。在製黃金存貨的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收回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收回的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此等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在製黃金存貨的價值作出撇減。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的可收回黃金的數量，乃透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收回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惟浸出工序的性質固有地限制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為止才可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在製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回收黃金的數量(「估計回收率」)的假設)。於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回收率增加／減少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

於2012年12月31日，在製黃金的賬面值為26,192,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23,408,000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合質金錠的賬面值為4,127,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8,506,000美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生產單位基準或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和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預期可從礦區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預測金屬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折舊和損耗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17,115,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361,06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採礦權

本集團甲瑪多金屬礦山(「甲瑪礦」)採礦權按生產單位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攤銷。根據生產單位法，採礦權的攤銷乃按預期可從甲瑪礦收回的儲量計算，該儲量已載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技術報告內並假設本集團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如此等對儲量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如由於銅、鉛及銀的未來價格將下降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本集團修訂其開採計劃，以致預期將收回的儲量減少，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或增加未來攤銷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可將採礦權續期至礦區壽命結束為止，且不會產生大額費用。倘採礦權續期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須撇減其採礦權的已記錄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為948,232,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962,004,000美元)。

(d)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成本按本集團對現行法規的規定的詮釋作出估計，並按復修及結束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現值淨額計量。環境復墾成本資本化為礦物資產成本，於礦區的年期內進行折舊。由於公平值計量需要投入主觀的假設，包括環境復墾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地影響對責任的估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復墾成本因貼現率的變動而減少698,000美元(2011年：因貼現率的變動而減少127,000美元)，詳情於附註26披露。

於2012年12月31日，環境復墾成本的賬面值為6,813,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4,25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11,500	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	333
投資者關係	1,186	641
專業費用	3,181	2,217
薪金及福利 ⁽¹⁾	6,836	7,445
股東資料、過戶代理及存檔費	255	265
差旅	1,021	998
總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049</u>	<u>17,369</u>

⁽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薪金及福利中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非現金項目)約99,000美元(2011年：222,000美元)。

6.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21(a))	370	467
生成勘探	20	—
總勘探及評估開支	<u>390</u>	<u>467</u>

7.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將於五年內到期的借貸所產生的實際借貸利息	11,885	13,874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6)	664	179
總融資成本	<u>12,549</u>	<u>14,0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的稅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2011年：26.5%）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應繳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

除下述者外，於中國的集團實體需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1年：25%）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及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於2010年12月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盈利有關的宣派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241,691,000美元及156,872,000美元的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包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34,701	28,735
遞延稅項開支	(8,538)	(6,215)
	<hr/>	<hr/>
	26,163	22,52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104,483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4,919	26,1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	(79)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564)	(91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15	4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2,7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331	1,7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2,183)
其他	62	61
	26,163	22,520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8,877)	(472)	139,473	6,886	102	1,200	138,31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48)	(369)	(2,070)	(1,278)	(1)	(2,249)	(6,215)
於2011年12月31日	(9,125)	(841)	137,403	5,608	101	(1,049)	132,09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717	(609)	(2,047)	(7,033)	(2)	436	(8,538)
於2012年12月31日	(8,408)	(1,450)	135,356	(1,425)	99	(613)	123,559

(1)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7,100	769
遞延稅項負債	(130,659)	(132,866)
	<u>(123,559)</u>	<u>(132,097)</u>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12,422	12,547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872	1,786
	<u>13,294</u>	<u>14,333</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2,422,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12,54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加拿大稅法，於2004年3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10年，而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虧損，則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主要包括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當中均為本公司產生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714	699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23,850	21,520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5)	1,070	333
折舊總額	24,920	21,85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168	163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4,252	15,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6)	283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0)	496	586
退休福利供款	647	397
員工薪金及福利	5,693	6,462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5)	6,836	7,44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	6
員工薪金及福利	—	9
列入勘探及評估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	15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12,644	11,334
員工成本總額	19,480	18,794
經營租賃付款	1,361	548
銀行利息收入	(5,830)	(2,417)
政府補助 ⁽¹⁾	(5,064)	(2,007)

(1) 本年度已收取西藏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助4,919,000美元(2011年：1,978,000美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西藏地區的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的供款。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條件，而全部金額於2012年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1年：九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如下：

	2012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董事					
孫兆學*	—	—	—	—	—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234	2	3	239
吳占鳴*	—	104	—	—	104
陳雲飛	12	—	—	24	36
赫英斌	18	—	2	25	45
Gregory Hall	12	—	—	24	36
John King Burns	12	—	—	24	36
	54	338	4	100	496

	2011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勞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董事					
孫兆學*	—	—	—	—	—
宋鑫*	—	—	—	—	—
劉冰	—	—	—	—	—
江向東	—	230	2	11	243
吳占鳴*	—	75	2	—	77
陳雲飛	12	—	—	50	62
赫英斌	18	—	1	61	80
Gregory Hall	12	—	—	50	62
John King Burns	12	—	—	50	62
	54	305	5	222	586

* 執行董事

宋鑫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1年：一名)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1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	479
退休福利供款	5	7
	<u>693</u>	<u>486</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2年 人數	2011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約等於零美元至128,000美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等於128,000美元至192,000美元)	<u>4</u>	<u>1</u>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股息

於2012年及2011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每股盈利」)的盈利呈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	70,938	79,408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具攤薄作用的證券	396,257,575	396,153,549
— 購股權	80,044	154,14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396,337,619	396,307,689
每股基本盈利	17.90仙	20.04仙
每股攤薄盈利	17.90仙	20.04仙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呈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342	455
人民幣(「人民幣」)	97,121	192,234
美元	20	13,076
港元(「港元」)	245	52,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7,728	258,728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5%至3.5%(2011年：1.10%至1.8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34	704
減：呆賬撥備	(50)	(50)
	<hr/>	<hr/>
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附註28(a)) ⁽¹⁾	1,184	6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a)) ⁽²⁾	—	2,736
其他應收款項	1,354	1,398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842	1,057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	3,380	5,845

- (1) 該金額指應收迅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上市費用(視為注資)，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償付。
- (2) 於2011年12月31日，該金額主要指於2011年11月就出售一個探礦項目對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賬款(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僱員的現金及差旅墊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並無產生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8(a))。本集團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而分別給予其外部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372	68
31至90日	343	163
91至180日	249	119
180日以上	220	304
	<u>1,184</u>	<u>654</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為數220,000美元及304,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當中為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50	42
增加	—	8
	<u>50</u>	<u>50</u>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5,957	3,152
零件保證金	3,139	2,236
環保保證金(附註b)	4,753	4,1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40,230	221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397	30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423	416
其他(附註e)	1,098	1,793
	<hr/>	<hr/>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5,997	12,231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已償付或已動用的款項	(10,270)	(6,372)
	<hr/>	<hr/>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已償付或已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45,727	5,859
	<hr/>	<hr/>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存貨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金中的321,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318,000美元)為安全生產監控服務的保證金，預期將於有關礦區關閉後予以退還，故此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以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回復土地。該金額應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取，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顯示為2012及2011年度末的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規模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款項指應收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甲瑪合作社」)的款項，該合作社為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非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代表甲瑪合作社支付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423,000美元)，作為甲瑪工貿49%權益的注資。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根據華泰龍與甲瑪合作社的協定，甲瑪合作社可將甲瑪工貿未來分配的股息用以償還該等款項。本集團認為應收甲瑪合作社的款項將不會於一年內償付，因此，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中的79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就收購西藏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並計入非流動資產。該款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委託貸款

於2012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農業銀行(作為委託銀行)向中國黃金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052,000美元)。該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將於2013年5月13日償還。

17.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6,772
轉撥至損益		(163)
匯兌調整		315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6,924
轉撥至損益		(168)
匯兌調整		64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6,820
		<hr/>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份	194	192
非流動部份	6,626	6,732
	<hr/>	<hr/>
	6,820	6,924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6,192	23,408
合質金錠	4,127	8,506
消耗品	7,677	4,356
銅	5,004	2,071
零件	5,455	3,056
存貨總值	48,455	41,397
減：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金額(附註) (於非流動資產內顯示)	(10,005)	(14,292)
於流動資產內顯示的金額	38,450	27,105

附註：

管理層考慮從堆浸系統回收黃金涉及較冗長的工序，故已將預計於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回收的存貨(特別是在製黃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193,206,000美元(2011年：174,841,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20,570	—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以於2012年12月31日所報的買入價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收益559,000美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803	—

於2012年11月28日，本集團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約803,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的10%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永安化工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條文委任永安化工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可對永安化工行使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總資產	7,940
負債總額	(7,940)
資產淨值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永安化工自註冊成立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故本集團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1,471	72,479	1,297	72,849	4,633	100	28,654	46,445	317,928
撥回應計款項	—	(196)	—	—	—	—	—	—	(196)
增添	—	—	262	2,783	1,248	—	26,296	40,606	71,195
出售	—	—	(8)	—	(716)	—	—	—	(7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44,149	—	—	1,323	—	—	27,552	(73,024)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2,097	—	2,097
匯兌調整	5,783	—	22	2,077	208	—	2,616	2,096	12,802
於2011年12月31日	141,403	72,283	1,573	79,032	5,373	100	87,215	16,123	403,102
增添	1,216	—	217	5,860	591	—	33,636	131,621	173,141
出售	—	—	—	—	(119)	—	—	—	(1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97	—	—	16,104	—	—	—	(20,901)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6)	—	—	—	—	—	—	3,003	—	3,003
重新分類	13,589	—	(3)	(13,586)	—	—	—	—	—
匯兌調整	1,553	—	7	730	45	—	951	2,020	5,306
於2012年12月31日	162,558	72,283	1,794	88,140	5,890	100	124,805	128,863	584,433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258)	(4,344)	(647)	(7,803)	(726)	(23)	(5,225)	—	(20,026)
年內撥備	(3,083)	(5,317)	(214)	(7,429)	(772)	(18)	(5,020)	—	(21,853)
於出售時撇銷	—	—	3	—	250	—	—	—	253
匯兌調整	(147)	—	(8)	(201)	(37)	—	(22)	—	(415)
於2011年12月31日	(4,488)	(9,661)	(866)	(15,433)	(1,285)	(41)	(10,267)	—	(42,041)
年內撥備	(6,241)	(5,549)	(245)	(6,606)	(788)	(15)	(5,476)	—	(24,920)
於出售時撇銷	—	—	—	—	83	—	—	—	83
重新分類	(1,028)	—	—	1,028	—	—	—	—	—
匯兌調整	(184)	—	(5)	(160)	(22)	—	(69)	—	(440)
於2012年12月31日	(11,941)	(15,210)	(1,116)	(21,171)	(2,012)	(56)	(15,812)	—	(67,318)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50,617	57,073	678	66,969	3,878	44	108,993	128,863	517,115
於2011年12月31日	136,915	62,622	707	63,599	4,088	59	76,948	16,123	361,061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上表成本中的有關融資成本15,984,000美元(2011年：15,984,000美元)已資本化為破碎站及礦物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5年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已資本化的鑽探及相關成本，並於礦區投產前已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在礦區的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總量基礎上的實際生產資料，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公司持有其96.5%權益)包括一幅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的授權區域，該區域位於華北內蒙古的西部。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該金礦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2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0,547,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36,355,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權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甲瑪礦擁有的兩個勘查許可證分別覆蓋約76.9平方公里及66.4平方公里的面積。於2012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48,446,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40,593,000美元)。

(c) 大店溝金礦項目

大店溝項目的許可面積為15平方公里，位於中國甘肅省。項目位處秦嶺褶皺帶——一個從華中陝西省由東至西伸延至甘肅省的產金地帶。

於2010年4月28日，本集團與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核工業」，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甘肅太平礦業有限公司(「甘肅太平」)的非控股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甘肅太平擁有的大店溝金礦項目予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大店溝金礦項目被視為關連方交易。代價為人民幣8,800萬元(約1,310萬美元)，其中本集團應佔53%，或人民幣4,660萬元(約7,215,000美元)。該交易於2011年11月完成，出售該採礦項目的收益為6,932,000美元(扣除有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採礦權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976,466
匯兌調整	2,456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78,922
匯兌調整	503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979,425
	<hr/>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1,184)
增添	(15,710)
匯兌調整	(24)
	<hr/>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6,918)
增添	(14,252)
匯兌調整	(23)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31,193)
	<hr/>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948,232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962,004
	<hr/>

採礦權指透過收購斯凱蘭集團取得甲瑪礦的兩個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該等採礦權將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不重大成本延續該等採礦權。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礦區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18,837	18,800
應付建設成本	27,697	29,588
客戶墊款	6,221	1,736
應計採礦成本	3,747	2,118
其他應計費用	1,643	2,321
應計工資及福利	4,631	5,143
其他應付稅項	6,803	8,389
其他應付款項	5,494	2,441
	<u>75,073</u>	<u>70,53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30日以下	9,872	8,242
31至90日	3,944	2,280
91至180日	244	2,703
180日以上	4,777	5,575
	<u>18,837</u>	<u>18,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2年	
	2012年 %	2011年 %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即期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6.28	6.23	2013年3月9日至 2013年12月9日	16,052	12,712
— 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a)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5.00	4.62	2013年12月28日	24,078	31,780
中國銀行(「中國銀行」)(b)					
銀團貸款(c)	4.82	4.82	2013年6月4日	16,052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d)	4.17	—	2013年11月9日	16,052	—
				<u>72,234</u>	<u>44,492</u>
非即期					
長期貸款—農業銀行(a)	6.28	6.23	2014年3月9日至 2014年9月9日	8,026	23,835
長期貸款—中國銀行(b)	5.00	4.62	2014年12月28日	24,078	47,670
銀團貸款(c)	4.82	4.82	2014年6月4日至 2016年6月4日	104,337	111,547
長期貸款—建設銀行(d)	4.17	—	2014年11月9日	4,254	—
				<u>140,695</u>	<u>183,052</u>
				<u>212,929</u>	<u>227,544</u>

(a) 農業銀行貸款

於2009年9月1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獲得農業銀行授出五年期長期貸款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42,300,000美元)(「定期貸款」)。該貸款為有抵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貸(續)

(b) 中國銀行貸款

該筆貸款乃於2009年12月向中國銀行借入。該筆貸款乃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c) 銀團貸款

於2010年6月4日，斯凱蘭與多家銀行訂立一項銀團貸款融資協議，而直至2013年6月4日可供斯凱蘭提取。於2012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389,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02,000,000元(相當於約111,547,000美元))的全額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未使用額度為零(2011年：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7,620,000美元))。該貸款乃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

(d) 建設銀行貸款

於2012年11月9日，斯凱蘭與建設銀行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而直至2015年11月8日可供提取。於2012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人民幣126,500,000元(約20,306,000美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未使用額度為人民幣273,500,000元(約43,902,000美元)。該貸款乃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2,234	44,492
一至兩年	60,435	55,615
兩至五年	80,260	127,437
	<hr/>	<hr/>
	212,929	227,54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72,234)	(44,492)
	<hr/>	<hr/>
	140,695	183,052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獲得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銀團貸款，而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471	246,993
採礦權	948,232	962,004
	<hr/>	<hr/>
	1,296,703	1,208,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728	865
遞延租約優惠	75	110
遞延收入總額	803	975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7月及中國內蒙古省財政局於2010年12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書，內蒙太平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就有關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額約人民幣4,839,000元(相當於約715,000美元)。此外，內蒙太平於2011年5月收到中國內蒙古當地的財政局就有關本集團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授出的補助約人民幣93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美元)。該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遞延收入及將於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865	713
增添	—	144
於其他收入扣除	(145)	(28)
匯兌調整	8	36
於12月31日	728	865

26.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2年12月31日，總額為41,890,000美元(2011年：24,429,000美元)，按每年11.2%(2011年：10.1%)貼現。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253	1,888
土地恢復的增加	3,701	2,224
年內動用	(1,124)	—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減少	(698)	(127)
本年產生的增加	664	179
匯兌調整	17	89
於12月31日	6,813	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購股權

(a) 普通股

- (i) 法定—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	396,126,753	1,228,099
行使購股權	37,000	85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96,163,753	1,228,184
行使購股權	155,000	547
	<hr/>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396,318,753	1,228,731
	<hr/>	<hr/>

(b) 購股權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批准的日期按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一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其餘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五年的期間內歸屬。

購股權的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計最長達六年。行使價的公平市值為普通股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日買賣的加權平均成交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購股權交易的概要：

	2012年		2011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95,000	3.98	780,000	3.71
已行使購股權	(155,000)	2.18	(37,000)	1.45
已沒收購股權	—	—	(48,000)	3.9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40,000	4.62	695,000	3.9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行使價2.2加元授出295,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2013年7月20日屆滿。199,000份購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歸屬，而餘下96,000份購股權於2012年7月20日歸屬。約8,000美元及28,000美元已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賬中扣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6月1日授出，到期日為2015年6月1日。行使價於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為每股4.35加元、於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為每股4.78加元、於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為每股5.21加元、於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為每股5.64港元及於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或可能適用的較後終止日期為每股6.09加元。20%的股份於2011年6月2日及2012年6月2日立即歸屬，額外2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2013年6月2日及2014年6月2日歸屬。於授出日期，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60,000美元，其中約94,000美元及200,000美元已於分別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損益賬中扣除。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續)

下表概列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140,000	0.55	2.20	140,000	2.20
2015年	400,000	2.42	5.47	240,000	5.21
	<u>540,000</u>		<u>4.62</u>	<u>380,000</u>	<u>4.10</u>

下表概列於2011年12月31日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資料：

到期年份	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2013年	295,000	1.56	2.20	199,000	2.20
2015年	400,000	3.42	5.30	160,000	4.78
	<u>695,000</u>		<u>3.98</u>	<u>359,000</u>	<u>3.35</u>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2年 %	2011年 %
中國黃金	39.3	39.3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	220,142	205,015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1,638	—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	77,032	—

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的合質金錠已按市價銷售予中國黃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16)	16,052	—
應收向中國黃金提供的委託貸款的利息 ⁽¹⁾	575	—
應收上市費用 ⁽¹⁾	—	2,736
其他應收款項 ⁽¹⁾	1,354	1,398
工程及其他地質服務預付款	—	416
	<hr/>	<hr/>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17,981	4,550

⁽¹⁾ 除委託貸款外，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應收賬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的款項	—	32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	—	1,159
	<hr/>	<hr/>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	1,191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開展業務。本集團已與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存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86%以上(2011年：79%以上)的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對方為政府相關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非政府關連人士／實體的交易／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23	4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額	423	41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3	411
僱用後福利	5	7
	558	418

29.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彼等的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劃分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i) 採礦生產活動黃金分部－透過本集團的整合工序生產金條，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予外部客戶。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透過本集團的集成分離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即開採、冶金處理、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予外部客戶。

有關上文的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及業績分析。

2012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及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223,775	108,612	332,387
分部溢利	94,882	30,047	124,9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049)
勘探及評估支出			(390)
匯兌收益，淨額			171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565
融資成本			(12,5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77

2011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及綜合 千美元
銷售收入－外部	214,480	96,832	311,312
分部溢利	95,080	25,681	120,7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69)
勘探及評估支出			(467)
出售一個探礦項目收益			6,932
匯兌收益，淨額			2,355
利息及其他收入			6,324
融資成本			(14,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為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採礦營運溢利，即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銷售收入減直接銷售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分類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礦產金	261,423	179,358
礦產銅	1,334,822	1,205,136
分部資產總值	1,596,245	1,384,494
可供出售投資	20,5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40	354,313
應收賬款	127	4,437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19
遞延稅項資產	7,100	769
綜合資產	1,806,264	1,744,544
分部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礦產金	38,212	43,675
礦產銅	54,928	47,602
分部負債總額	93,140	91,277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67	2,215
借貸	212,929	227,544
遞延租賃優惠(計入遞延收入)	75	110
遞延稅項負債	130,659	132,866
綜合負債	438,470	45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2012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71,792	101,349	173,141	—	173,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65)	(11,555)	(24,920)	—	(24,920)
採礦權攤銷	—	(14,252)	(14,252)	—	(14,252)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168)	(168)	—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6	—	6
	2011年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額 千美元	未經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判定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	23,224	47,971	71,195	—	71,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5)	(9,308)	(21,853)	—	(21,853)
採礦權攤銷	—	(15,710)	(15,710)	—	(15,710)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163)	(163)	—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	(308)	(283)	—	(28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加拿大和中國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只賺取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關連的收入，因此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所界定的營運分部定義。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黃金及多種銅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銷售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合質金錠銷售應佔客戶銷售收入		
— 中國黃金	220,142	205,105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分別約98.4%及95.6%的黃金銷售予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

30. 補充現金流資料

非現金融資活動

本集團產生以下非現金融資活動：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的購股權儲備	206	33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及購股權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

為配合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資金調配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定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到期日由原收購日期起為90日或以下，乃經考慮持續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1,740	354,313
應收委託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16,052	—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80	5,845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3	4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	20,570	—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金融負債	52,028	50,829
長期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92,540	115,997
銀團貸款	其他金融負債	120,389	111,547

* 不包括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委託貸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及銀團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在中國和加拿大營運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1	192,234
應收委託貸款	16,052	—
應收賬款	480	19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246)	(18,146)
借貸	(24,078)	(36,547)
	<u>70,329</u>	<u>137,731</u>

敏感度分析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出現5% (2011年：5%) 升值／貶值，將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2,637,000美元，以及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5,165,000美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應收委託貸款(附註16)以及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的現金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1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下列正數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利率增加而導致之溢利增加。就利率下跌而言，將會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相同及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就銀行結餘而言，下列分析反映利率敏感度可能上調／下調25個基點(2011年：上調／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1年：25個基點)	(28)	138
下調25個基點(2011年：25個基點)	28	(138)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98.4% (2011年：95.6%)黃金，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這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此客戶違約而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此客戶預付款項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此等投資於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有關期間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1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4)。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 利息率 %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2012年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2,028	—	—	52,028	52,028
浮息借貸：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4(a))	6.28	17,184	8,283	—	25,467	24,078
中國銀行貸款(附註24(b))	5.00	26,589	25,370	—	51,959	48,156
銀團貸款(附註24(c))	4.82	21,553	28,603	84,629	134,785	120,389
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附註24(d))	4.17	16,739	4,388	—	21,127	20,306
		<u>134,093</u>	<u>66,644</u>	<u>84,629</u>	<u>285,366</u>	<u>264,957</u>

	加權 平均 利息率 %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2011年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0,829	—	—	50,829	50,829
浮息借貸：						
農業銀行貸款(附註24(a))	6.56	14,937	17,098	8,219	40,254	36,547
中國銀行貸款(附註24(b))	4.62	35,544	26,100	25,000	86,644	79,450
銀團貸款(附註24(c))	4.82	5,466	20,962	103,524	129,952	111,547
		<u>106,776</u>	<u>64,160</u>	<u>136,743</u>	<u>307,679</u>	<u>278,3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本年內及於過往年度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33.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發出的通告，指稱本公司違反其中一名建築供應商之協議。本公司向委員會就建築效果未盡如人意及破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該名施工供應商提出反訴。因此，委員會指派一名第三方專家評估雙方提出申索的有效性。截至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因此管理層認為仲裁處於初步階段，而潛在損失無法可靠計量。

34. 承諾及或然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承諾：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908	1,41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4	977
超過五年	742	1,055
	<u>3,514</u>	<u>3,44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一年至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承諾及或然事項(續)

資本承諾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1,024	58,441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4,816	—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及或然事項

於2006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十年期的服務合同，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由2007年首季起計。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變動，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存貨成本的金額分別約為1,221,000美元及723,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1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寧夏 2002年4月29日	37,5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Gansu Mining Company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7日	119,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甘肅太平	中國甘肅 2006年9月18日	人民幣30,365,345元	53%	53%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業
斯凱蘭	開曼群島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1,510,549,032元 (2011年：41,305,000美元) 加人民幣182,993,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9日	273,920,000美元 (2011年： 178,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以及 投資控股
華泰龍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2011年： 人民幣1,17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中國 2009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概要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1	155,975
應收賬款	78	21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	412
	<u>44,440</u>	<u>156,408</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127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51,083	46,492
可供出售投資	20,57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1,988	886,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771	45,197
	<u>1,091,541</u>	<u>978,804</u>
資產總值	<u>1,135,981</u>	<u>1,135,2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4	1,4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6	110
負債總額	<u>1,030</u>	<u>1,53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486</u>	<u>154,9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35,027</u>	<u>1,133,791</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7)	1,228,731	1,228,184
儲備(附註38)	3,426	2,971
虧絀(附註38)	(97,206)	(97,474)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4,951</u>	<u>1,133,681</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35,981</u>	<u>1,135,2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積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1年1月1日	2,776	(83,821)	(81,045)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3,653)	(13,653)
行使購股權	(33)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228	—	228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971	(97,474)	(94,503)
年內溢利		268	2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59		559
	<hr/>	<hr/>	<hr/>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9	268	827
	<hr/>	<hr/>	<hr/>
行使購股權	(206)	—	(2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勞	102	—	102
	<hr/>	<hr/>	<hr/>
於2012年12月31日	3,426	(97,206)	(93,780)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